

□ 记者 章炜

人民公园“相亲角”每天都聚集着很多为儿女求姻缘的老年人。小李和小陈通过“相亲角”由父母介绍认识，双方感觉条件很不错，两人在见面后也彼此认可。不久，两人定下了婚约。哪知在装修房子的过程中，女方闹分手，引发了一场婚恋财产纠纷。案件通过派出所流转到了静安区福民法律服务中心。

男方要求退装修款以及钻戒

男方小李家住上海市中心的一套公租房内，面积大约 80 平方米左右。而女方小陈家庭因为享受过近年来旧改征收的福利政策，分得两套二室一厅的产权房，住房条件比男方好。为了方便互相照应，双方家庭同意将女方名下一套产权房作为婚房，男方则负责出资婚房装修事项。

于是，小李于婚前开始陆续出资装修房屋。然而，装修过程中，小陈认为小李过于“抠门”。例如，在装修开始前，经常为了买到更便宜的装修建材，让她顶着烈日排队抢折扣券，哪怕一支胶水也要根据价格“货比三家”，并且装修过程中经常询问嫁妆的价值，令她不快，分歧由此产生。小陈多次与男方家庭沟通未果后，正式提出分手。

提出分手的时间恰好是房屋装修准备验收的阶段。男方便认为女方意欲雇佣“无偿的装修出资人和工程质量监理”才交往，一度情绪激动使矛盾激化。男方曾带多名亲友到女方家中，要求女方退还装修费及当初赠予的订婚钻戒，直至警察到场才使得矛盾暂时平息。

起先，女方并不愿意出面参与调解。女方认为男方对金钱看得太重，还对自己出言不逊，完全不顾过往情谊，已经没什么可谈，并准备诉讼解决。律师表示，调解是解决婚恋矛盾的最佳方法。若提起诉讼，时间漫长，积怨更深，何不参与调解、当断则断？

另一方面，律师也六次单独会见了男方的父母。其间发现，男方母亲爱子心切，过于“钻牛角尖”，她一口咬定女方“骗婚”，不但骗走了自己 20 万元的装修“彩礼钱”，还将她和儿子作为免费劳动力，心中十分不甘，要求女方退还所有装修费用、补偿婚姻无法缔结的“违约金”并归还订婚钻戒。律师坦言，除非男女双方有非法目的，婚姻的缔结与经济合同的缔结不同，无法追究对方的过错责任。同时，律师也劝解男方父母，现在分手总好过结婚后再离婚，孩子早日开始新生活才更为重要。

见时机成熟，律师主动邀请双方共同来到福民法律服务中心召开调解会。会上，女方家庭表示，女方虽认可装修款及钻戒实属男方出资，但鉴于男方多次的骚扰辱骂等

男方：我是『无偿的装修出资人和监理』？ 婚房没装修完要分手 女方觉得男方太抠门

过激行为，严重伤害了自己的感情，因此他们并不打算归还这笔装修款，认为这是对男方行为的“惩罚”。男方家人听此言论，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小李母亲直指女方“骗婚”、动机不纯，数次与女方起争执；女方家人见女儿遭此侮辱，也不甘示弱，场面一度混乱。在律师的强硬态度下，双方终于停止争吵。

双方消解怒火，补偿金额达成一致

律师趁此机会向女方家庭分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利弊。该婚恋纠纷类似于法律上的“彩礼”返还纠纷。男方出资装修和赠送钻戒不是单纯地以转移财产所有权为目的的赠予行为，而是以结婚为目的。结婚不成又没有共同生活，相关出资还是应当返还给男方。毕竟房屋是女方的个人财产，女方给予适当合理补偿是最经济合理的方案。

在长达数小时的调解后，男方表示，自己支出的装修费用一共 20 万元，现在做出让步，只要求 15 万元的装修费用，同时要求女方将求婚时赠送的钻戒归还。而女方则表示，钻戒返还不是问题，但在装修费上，自己顶多归还一半数额的装修费，不愿意再提高金额。双方一度僵持不下。律师及时终止了面对面的调解会，寻机再作单方面的沟通。

在律师的多次协商和主动电话沟通后，双方逐渐消解了怒火，各自都在补偿金额上做出了让步。最终，男女双方确定以 12 万元的金额作为最终数目，由女方返还给男方。一个月后，男女双方再次来到福民法律服务中心，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女方也当场退还了钻戒。几天后，女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将 12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男方。调解协议正式得到了履行。

兄妹五人吵得不可开交 宅基地动迁拿到补偿款

大哥外出参军，户籍上没有名字

陈家共有五个兄弟姐妹，大哥早年参军，大姐、小妹先后出嫁，四弟入赘，五弟随父母一直居住在老宅中，宅基地证上仅有爷爷与五弟一家的名字。两年前，农村宅基地动迁，兄弟姐妹通过家庭会议一致决定有偿退出，即自愿选择退出宅基地，得到一次性补偿款（其中宅基地补偿款 150 万，房屋补偿款 45 万），但这笔补偿款怎么分，却出现了矛盾。

“我当年外出参军，户籍资料上没有我的名字。但农村的习俗就是儿子继承这套房子。”大哥翻出了之前大家共同签署的协议，指明钱由自己和五弟均分。

“我不认！这协议是大哥骗我签的。这房子立基人就是户籍资料上的爷爷和我们家，爷爷去世得早，所有款项应该由我家所有。”五弟矢口否认大哥所指的协议。

大姐、小妹就更为不满：“此前老人在世的时候，都是我们两个女儿照顾的，有义务找女儿，有好处全部给儿子，这算什么道理！”

这个家族有五个兄弟姐妹还有旁系姑姑，从爷爷作为立基人开始涉及到祖孙三代。谈话中，大哥和五弟依然各持己见，争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大姐和小妹则认为补偿款大家应当都有份，四弟提出宅基地退出补偿款由大哥与五弟平分，其余的款项由他与大姐、小妹平分。不过，五人一致同意补偿款分给姑姑一部分。

当年这个大家庭孩子多、负担重，父母无暇管孩子，都是大哥帮忙照看。为了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大哥主动放弃学业服兵役，退役后又挑起了照顾大家庭的责任。父母在世时，一直默认房子是留给大哥和小弟的。宅基地上无名是政

□ 记者 章炜

“父母都是我们照顾的，女儿就不能分财产吗？”大姐情绪激动。面对补偿款分割问题，陈家五个兄弟姐妹聚在金山区张堰镇司法所吵得不可开交，现场一度有些混乱。近半年，针对这起矛盾纠纷，司法所已调解了多次，一家人仍争执不下，补偿款也不得不暂时留存在村委会，迟迟无法下发。“法官，矛盾复杂，紧急求助！”接到张堰镇司法所的申请后，金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四级高级法官王丽娜立马“闪现”现场，给予调解指导。

策原因，但不能因此抹杀大哥对这个家作出的贡献。

综合五人的诉求，法官与调解人员就可行方案进行讨论：“老人生前想把房子留给大哥和五弟的意愿是明确的，而且大哥和五弟也签订过均分协议。另外，将一部分补偿款给姑姑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开了一场特殊的“家庭会议”

鉴于宅基地立基人的归属问题是调解的卡点。为此，法官邀请村委会、镇规建办一起参加调解，由村委会和镇规建办对涉案宅基地立基人、房屋户籍资料、房屋现况及退出情况进行见证。

考虑到兄弟姐妹之前关系融洽，经常通过家庭会议方式决定重大事项，所以法官也没有采用传统的“背对背”调解方式。法官尝试换一种思路，由调解员将问题摆上“家庭会议”，家人们逐项讨论，再由法官针对性释法说理，给出调解方案。

“大家听一下，建议的调解方案是这样的：首先，宅基地退出的补偿款不属于遗产。其次，针对房屋补偿款，因为去世老人没有遗嘱，兄弟姐妹享有均等份额。最后，你们都同意给姑姑，考虑是每个人都拿出一点金额吗？这钱毕竟是父母留给你们兄弟姐妹的。”

“王法官，为什么宅基地补偿款不能分？明明宅基地和房子都是一体的呀？”五弟始终不解。法官耐心解释道：“宅基地不能继承，宅基地上的房屋可以继承。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村民只有宅基地使用权，因此这笔有偿退出宅基地的补偿款不属于遗产，应当归属立基人。”

“姑姑拉扯我们长大的不容易，我们同意给她 10 万元。”

“虽然法官说宅基地补偿款不属于遗产，但是我也愿意多拿一点出来表达对姑姑的心意。”

“我和小妹家条件比较好，都有退休金，我们愿意少拿点补偿款。”

在法官指导下，五姐弟理解了相关补偿款的分配原则，各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这场调解室里的家庭会议解决了大问题，也让五颗心又重新团聚。